

上海杨浦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江浦社区 83 街坊蒋家浜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名)空调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编号：1026-W00007035

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6月24日

2026年06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

附件——技术需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江浦社区 83 街坊蒋家浜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名)空调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7-16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60413103000-10345110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江浦社区 83 街坊蒋家浜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名)空调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579200 元

最高限价：9462747.26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江浦社区 83 街坊蒋家浜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名)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项目质保期满。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施工条件具备情况下 120 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设备质保期：5 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等各类企业采购；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供应商承接本项目后不得转包、分包；

7、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6-25至2026-07-02(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07-16 10: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6-07-16 10:00:00

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 采购云平台, 门户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址: www.zfcg.sh.gov.cn) 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 并及

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

地 址：长岭路 91 号

联系方式：35131177、139189502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6 楼

联系方式：655501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章笑吟

电 话：655501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地址: 业主指定地点

项目内容: 空调系统采购及安装

采购预算说明: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9462747.26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

地址: 长岭路 91 号

联系人: 聂老师

电话: 35131177、13918950247

传真: 65390475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 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6 楼

联系人: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电话: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传真: 65636267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 不召开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

中小企业政策：详见第三章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5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6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买方”系指采购人。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10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1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129号16楼。

7.6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前,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7）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2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2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4.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诚信承诺书》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签字和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4.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5.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6.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8. 开标

28.1 集中采购机构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8.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8.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有证据能证实是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8.4 投标文件解密后，政采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

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1.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2 除《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3.1 评标中出现《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33.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属于上述异常低价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上述异常低价第③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4 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技术需求

见附件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下载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三、项目供货与管理要求

1.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2.1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2 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3 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2.4 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单位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2.5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2.6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3. 其他要求：

3.1 节能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项目采购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投标产品（多联机室外机）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该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同时承诺上述投标产品（所有多联机室内机）均已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如果招标文件没有明确不接受设备组合投标的，投标设备可以组合。如属于设备组合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供设备组合说明。投标人可以提供组成设备各单模块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也可以提供组合后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的，应自行承担其投标产品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要求的风险。

3.2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现场实际运输、安装条件、基础条件和其他相关条件。招标人对货物的尺寸有要求的，卖方提供的货物尺寸应符合招标人的规定。

3.3 由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使投标人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未了解安装现场，仅凭资料而由此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3.4 机组外壳材料、构架及内部部件、配件的表面处理应有良好的防腐性能，在机组所处的环境条件下应保证 10 年不生锈。室内机应满足冷凝水排放要求，如有必要，应配冷凝水提升泵。

3.5 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应对所供设备结合使用现场和本市环境实际条件情况能否达

到满足合理的舒适环境标准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提出合理建议报采购人批准。

3.6 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采购人所需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订货（组织生产）、供货。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协调。

3.7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中标人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四、质量标准与履约验收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安装后机组室内、室外噪音还应满足环保与环境使用要求（距机组 1m 测试），投标单位应提供机组设备噪音指标。

2. 本项目以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采购需求列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所作的响应及承诺作为验收标准，若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高于其他标准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则以其响应及承诺内容作为验收标准。采购需求关于验收标准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具体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五、供货时间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投标邀请中的交付日期完成本项目供货及相关服务的全部工作要求。

六、报价依据及要求

1. 报价依据：

1.1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供货要求、内容、供货所需要的相关服务范围和要求。

1.2 货物现场安装条件（涉及的运输、就位（吊装）、基础条件、水电、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其他相关要求等）和除水电外的试运行所需耗材耗料，及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其他因素。

1.3 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本项目各项内容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一旦中标，设备数量、技术参数及安装范围不变的情况下总报价包干使用。如果设备数量或技术参数发生调整，对调整部分按实结算，设备及安装材料的中标单价不变，数量按实调整。

1.4 参照行业和物价管理部门最新有关收费标准（如有）及市场实际行情。

2. 本项目报价要求:

2.1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是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具有稳定的市场销售流通产品,不得是即将淘汰、停产的产品。

2.2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各项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或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3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要求及合理、诚实、信用原则,并结合项目保障情况报出本单位能够承受的报价。

七、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货物到场签收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

2) 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3) 本工程结算完成后 30 日内,根据审定金额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本项目合同价款支付不以预留质保金为前提,但中标人仍须在法定和约定的质保期内,对设备及安装工程的质量问题承担免费修复、更换等违约责任。

八、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3) 报价汇总表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8) 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的, 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3)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如果有的话);

(14) 联合投标时, 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15)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16)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 (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投标人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提供《委托书》。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2) 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3)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5) 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等伴随服务内容工作方案 (格式自拟);

(6)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 (格式自拟);

(7) 类似项目业绩说明:

含《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 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8)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

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异常低价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供应商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5. 评标说明

5.1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5.2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投标人填写的技术偏离表所提供的技术指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 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食药监局出具的注册证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为准，上述材料的效力等级最高为注册证之附件《产品技术要求》、其次为具有 CMA 标记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再次为其他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 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存在不一致时以效力等级高的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人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应的序号（参考下列图示），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如需提供承诺函，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测试压力	0-400KPa（自由可调）	技术条款 1.1
分辨率	0.1KPa	
压力精度	±1%FS	技术条款 1.2
气源接口	Φ8mm聚氨酯管	
试验接口	6%鲁尔接头（其他尺寸可定制）	
用户	50个	
数据接口	RS232（可连接用户LIMS系统）	
主机尺寸	325mmX420mmX170mm(长宽高)	技术条款 1.3

5.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含分值)	
价格评议：（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0-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单位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客观分
技术评议（70 分）			
主要技术参数	0-26分	对主要技术参数要求的符合程度进行评分，每一项对应的分值详见采购需求，负偏差在允许偏差范围内或者正偏差的得分，负偏差超出允许偏差范围的不得分。投标人应提供投标设备的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等），未提供者不予认可。	客观分
主要零部件先进性	0-5分	根据所投多联机产品压缩机、变频器及换热器的技术先进性、节能性、可靠性进行评分。（需提供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主观分
长期运行可靠性	0-5分	根据主要零配件品牌的统一性、主要零配件寿命、机组在实际项目中连续运行长期可靠性进行评分。（需提供主要零配件的品牌产地、设计寿命和使用寿命的比较情况、投标产品获得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相关证书，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主观分
静音性	0-5分	根据所投设备的控制逻辑、静音技术以及其他可以保障用户舒适性的技术手段进行综合评分（提供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主观分
智能控制	0-5分	根据投标产品的控制灵活性、故障报警的便捷性、以及对于空调运行情况分析、提供节能管理优化建议、多联机组可后续追加智能控制模块，通过物联网实现对于空调机组	主观分

		的统一控制，同时可通过移动终端例如手机、平板或电脑进行控制和查看，并且可实现托管服务，针对不同用户有分级管理账号，通过数据可视化可做到能耗管理等综合评分（需提供相关截图等资料证明、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	0-2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的针对性、全面性以及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分。	主观分
安装方案	0-3分	根据安装方案中吊装就位方案、设备安装隔振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安装内容和范围、安装进度、安装工序、质量控制措施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主观分
调试方案	0-2分	根据对安装调试方案及交货、安装调试周期情况、人员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分。	主观分
售后服务方案	0-4分	售后服务内容与计划方案的周全性、针对性；备品备件的数量、范围和价格的合理性、优惠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分。	主观分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	0-2分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是否齐全，是否具有相关工作经历，岗位证书情况是否满足现行国家及行业的安全标准。需提供项目组人员名单及开标之前一个季度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岗位证书原件扫描件、履历等有关证明材料。	主观分
综合能力	0-5分	产品制造商的研发机构设置、产品研发流程及执行情况、试验设备情况、研发费用及研发人员情况；产品制造设备配置、生产管理水平和供应链管理能力；投标设备品牌的服务诚信度及质量保证体系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主观分
环境标志产品	0-1分	投标货物中有一项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满分 1 分。	客观分
厂家授权	0-2分	1、提供核心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或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得 1 分。	客观分

		2、提供核心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1 分。	
近三年以来类似业绩	0-3分	类似项目业绩（2023年1月1日起至今）指投标人或投标品牌厂商与本项目核心产品同类空调设备的销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 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3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客观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江浦社区 83 街坊蒋家浜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名)空调采购项目包 1

包名称	交货期	质保期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1)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包号	货物名称	产地或来源地	厂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配置	单价	数量	合计报价
总价（人民币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4）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2) 备品备件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原制造商及原产地
	合计金额					

备注：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投标人须提供买方质量保证期内用

随机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

(4) 投标产品节能证书

序号	招标产品型号	投标产品型号 (须与设备报价明细表中型号一致)	组合模式 (写明组合中各机型的完整型号)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1	12HP 顶送风 空调室外机			
2	30HP 顶送风 空调室外机			
3	32HP 顶送风 空调室外机			
4	36HP 顶送风 空调室外机			
5	38HP 顶送风 空调室外机			
6	40HP 顶送风 空调室外机			
7	42HP 顶送风 空调室外机			
8	44HP 顶送风 空调室外机			
9	48HP 顶送风 空调室外机			
10	56HP 顶送风 空调室外机			
11	64HP 顶送风 空调室外机			
12	2.8 环绕气流嵌 入式室内机			
13	3.6 环绕气流嵌 入式室内机			
14	4.5 环绕气流嵌 入式室内机			
15	5.6 环绕气流嵌 入式室内机			
16	7.1 环绕气流嵌 入式室内机			
17	8.0 环绕气流嵌 入式室内机			
18	2.8 超薄风管式 室内机			
19	3.6 超薄风管式 室内机			

序号	招标产品型号	投标产品型号 (须与设备报价明细表中型号一致)	组合模式 (写明组合中各机型的完整型号)	节能认证证书 编号
20	7.1 超薄风管式 室内机			
21	14.0 中静压风 管式室内机			
22	2.2 两面出风嵌 入式室内机			
23	2.8 两面出风嵌 入式室内机			
24	1.5HP 挂壁机			
25	3HP 柜机			
26	16HP 顶送风 新风室外机			
27	20HP 顶送风 新风室外机			
28	4000 风量 新风室内机			
29	5000 风量 新风室内机			
30	500 风量 全热交换器			
31	800 风量 全热交换器			
32	1000 风量 全热交换器			
33	1500 风量 全热交换器			
34	3000 风量 全热交换器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法定基本条件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法定基本条件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授权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诚信承诺书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资质条件	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实质性要求	本包件所采购“48HP 顶送风空调室外			

	机”为核心产品（不包括配套设备、辅料及耗材）；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件）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推荐资格。若评委会认定该项目（包件）投标人不足3家；则该项目（包件）作流标处理。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符合性条款）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项目采购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投标产品（多联机室外机）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含证书页及室外机型号的附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应提供上述投标产品（所有多联机室内机）均已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 目 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 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 页码	备 注
1				
2				
3				
4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 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中心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制造商的分支机构受委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3、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手机: 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手机: _____

年 月 日

①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5. 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书

委托书（如有）

致：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分支机构名称）系我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我单位委托（分支机构名称）作为我单位唯一的受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贵中心（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分支机构名称）的签章事项及投标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单位撤销本委托书面通知以前，本委托书一直有效。受托人在本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1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7.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规格 要求	投标货物 实际技术 规格	是否有偏 差	偏离情况 说明	技术支持 资料所在 页次及说 明
★参数						
1						页次：第_页 说明：
2						
3						
.....						
▲参数						
1						
2						
3						
.....						
其他参数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含参数、规格与性能，下同）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如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在“偏差说明”一列填写相关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并在“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次及说明”一列填写相关内容。

(2)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投标人填写的技术偏离表所提供的技术指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 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食药监局出具的注册证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为准，上述材料的效力等级最高为注册证之附件《产品技术要求》、其次为具有 CMA 标记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再次为其他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 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存在不一致时以效力等级高的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人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应的序号**，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2、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illegible]

3、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内容与措施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内容	措施
技术服务		
技术培训		
售后服务		

4、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品牌	投标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清单				环保产品认证清单			
			已取得证书日期	清单型号	证书编号	位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次	已取得证书日期	清单型号	证书编号	位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次
1						第 XX 页 第 XX 大行 第 XX 行				第 XX 页 第 XX 大行 第 XX 行
2										
3										
4										
5										
6										
7										
8										
9										

备注：1、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相关职能部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2、投标人需填写本表，并按以上序号循序在该表后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用颜色笔标识一一对应的认证型号）。

5.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6.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 龄	在项目组中 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 经历	联系 方式
...							

7. 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甲方名称）

鉴于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___年
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
（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乙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乙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乙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甲方名称）

鉴于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乙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乙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即相当于合同金额的_____%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乙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设备质保期： 5 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验收后七日内提出。隐性质量瑕疵适用保质期规定。
- 6.2 甲方可采用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检测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2.1 付款内容：
 - 4)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货物到场签收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
 - 5) 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 6) 本工程结算完成后 30 日内，根据审定金额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 本项目合同价款支付不以预留质保金为前提，但中标人仍须在法定和约定的质保期内，对设备及安装工程的质量问题承担免费修复、更换等违约责任。
- 7.2.2 付款条件：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但付款前乙方应先行提供符合要求的

完整的付款资料且应提交合法票据。

8. 附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附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合格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24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或者质量保函，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

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请求响应的损失赔偿。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双方互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封控、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0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

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解除或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投标人投标时无需填写）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否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否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否
参加抽查检测	□是/■否		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否
	抽查比例			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程序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初验	在交货时（或安装调试后，乙方应对所提供的产品出具国家标准规定的产品合格证或国家认可的行业标准规定的产品合格证，甲方会同使用单位进行查验。具体组织程序、验收标准和方法按采购单位规定程序执行，乙方配合。	产品出具国家标准规定的产品合格证或国家认可的行业标准规定的产品合格证	
2	整体验收	项目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完整的验收资料后 1 个月内组织专家或自行进行整体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项目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手	达到采购要求	

		续、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应及时整改，甲方组织二次验收，如产生验收费由乙方承担。若二次整改后验收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合同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责任追究。	
--	--	---	--

附件一：

项目需求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江浦社区 83 街坊蒋家浜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名)空调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579200 元

最高限价：9462747.26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江浦社区 83 街坊蒋家浜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名)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空调设备、风管、风口风阀、水管、控制线及信号线等内容，供应商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负责本次招标范围内容的深化设计，满足使用要求，相关一切费用考虑在投标价格中，不额外增加费用。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施工条件具备情况下 120 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1. 投标产品应为技术成熟的产品，**所有设备的质保期为五年。**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项目采购的多联式空调机组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投标产品（多联式空调机组）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含证书页及室外机型号的附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应提供上述投标产品（多联式空调机组）均已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承诺函。

3. 空调系统冷媒应采用环保冷媒 R410A。

4. 提供空调设备的具体参数（包括制冷量、制热量、最大风量、制冷耗电量、静压值、噪音等）。

5. 机组具备停电再启动功能，当发生意外断电时，等电源恢复，系统可以自动恢复断电前的运转状态。

6. 为保证极端气温下的室外机持续正常运行，空调室外机连续制冷运转温度范围：-5～54℃DB、室外机连续制热运转温度范围：-25～27℃DB。

7. 空调室外机应具有智能除霜技术，尽可能减少除霜时间，保障冬季的制热效果

8. 系统应有完整的故障自动保护、报警和自动诊断功能。

9. 机组电脑板在各种环境下均应散热良好，采用**有效散热**技术对电脑版散热。

10. 空调室外机电脑板采用**有效保护技术**，保证其使用寿命。

11. 为了防止冬季室外机底部结冰，空调机组应具有防结霜的优化设计。

12.为了避免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空调室外机组应对压缩机采用隔音措施，且系统具有夜间静音运转功能，夜间静音运转最低运转音最低≤45DB(A)。

13.考虑到极端高温下对于机组能力的影响，要求空调室外机组在高温 45℃吸风温度下，衰减率≤1%。

14.为保障机组集中摆放在屋顶情况下的良好散热，要求空调室外机最高机外静压可以达到 110Pa。

15.考虑到机组整体的稳定性，要求对变频主板和控制主板的电气部品工艺进行详细的描述。

16.多联机组可后续追加智能控制模块，通过物联网实现对于空调机组的统一控制，同时可通过移动终端例如手机、平板或电脑进行控制和查看，并且可实现托管服务。

17. 空调厂家售后服务要求：
- (1) 空调厂家多个售后服务网点，售后对应更加专一、专业、及时。
 - (2) 设备厂家售后服务质量出色。
 - (3) 设备厂家需设有 24 小时报修服务专线。
 - (4) 厂家需设定保修期承诺期限，故障应急响应时间。
 - (5) 在工程所在地设有备品备件仓库，保证在 24 小时内提供相应配件。
 - (6) 通过后期追加模块连接物联网后，售后服务中心可实时监控空调的运行状态，第一时间发现故障并及时帮助用户解决问题。

- 18.其他
- (1) 本项目采购核心产品：空调室外机、室内机。多家投标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推荐资格。
 - ★(2) 本项目所采购“ 48HP 顶送风空调室外机” 须为同一品牌，即核心产品（不包括配套设备、辅料及耗材）均须来自同一制造商品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件）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若评委会认定该项目（包件）投标人不足 3 家；则该项目（包件）作流标处理。

一、多联机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名义制冷量 kW (允许偏差率-3%，超出扣分)	名义制热量 kW(允许偏差率-3%，超出扣分)	制冷功率 kW（允许偏差率：-5%，超出扣分）	噪音 dB(A)（外机四面运转音，内机高档风量噪音）(噪音允许偏差率-5%，超出扣分)	风量 m3/min (外机风量不做要求，内机风量允许偏差率：-10%)	静压 Pa（允许偏差率：-5%，超出扣分）
1	12HP 顶送风	1	≥33.5	≥37.5	≤7.8	≤57	——	≥110

	空调室外机							
2	30HP 顶送风 空调室外机	1	≥ 83.5	≥ 94	≤ 21.3	≤ 62	——	≥ 110
3	32HP 顶送风 空调室外机	1	≥ 89.5	≥ 100	≤ 23	≤ 62	——	≥ 110
4	36HP 顶送风 空调室外机	1	≥ 101.5	≥ 114	≤ 26	≤ 62	——	≥ 110
5	38HP 顶送风 空调室外机	1	≥ 106.5	≥ 119	≤ 26.3	≤ 62	——	≥ 110
6	40HP 顶送风 空调室外机	5	≥ 111.5	≥ 125	≤ 29.7	≤ 62	——	≥ 110
7	42HP 顶送风 空调室外机	3	≥ 118	≥ 132	≤ 31.8	≤ 63	——	≥ 110
8	44HP 顶送风 空调室外机	2	≥ 123	≥ 138	≤ 33.5	≤ 63	——	≥ 110
9	48HP 顶送风 空调室外机	5	≥ 135	≥ 151	≤ 34.6	≤ 64	——	≥ 110
10	56HP 顶送风 空调室外机	1	≥ 156.5	≥ 175	≤ 42.5	≤ 66	——	≥ 110
11	64HP 顶送风 空调室外机	1	≥ 179.5	≥ 200	≤ 50	≤ 67	——	≥ 110
12	2.8 四面出风 嵌入式室内机	4	≥ 2.8	≥ 3.2	≤ 0.018	≤ 28	≥ 11.5	/
13	3.6 四面出风 嵌入式室内机	4	≥ 3.6	≥ 4.0	≤ 0.018	≤ 28	≥ 11.5	/
14	4.5 四面出风 嵌入式室内机	96	≥ 4.5	≥ 5.0	≤ 0.021	≤ 30	≥ 12.5	/
15	5.6 四面出风 嵌入式室内机	55	≥ 5.6	≥ 6.3	≤ 0.021	≤ 31	≥ 16	/
16	7.1 四面出风 嵌入式室内机	153	≥ 7.1	≥ 8.0	≤ 0.033	≤ 33	≥ 16.3	/
17	8.0 四面出风 嵌入式室内机	61	≥ 8.0	≥ 9.0	≤ 0.038	≤ 34	≥ 23.4	/
18	2.8 内藏压风管 式室内机	4	≥ 2.8	≥ 3.2	≤ 0.028	≤ 27	≥ 9.9	≥ 50
19	3.6 内藏压风管 式室内机	1	≥ 3.6	≥ 4.0	≤ 0.033	≤ 28	≥ 10.2	≥ 50
20	7.1 超薄风管式 室内机	5	≥ 7.1	≥ 8.0	≤ 0.067	≤ 33	≥ 20.3	≥ 50

21	14.0 内藏压风管式室内机	18	≥14.0	≥16.0	≤0.161	≤39	≥32	≥100
22	2.2 两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	9	≥2.2	≥2.5	≤0.08	≤31	≥6.5	/
23	2.8 两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	1	≥2.8	≥3.2	≤0.1	≤36	≥8.6	/
24	1.5HP 挂壁机	1	≥3.6	≥4.5	≤1.5	内机≤40	内机≥11	/
25	3HP 柜机	1	≥7.2	≥8.0	≤2.4	内机≤44	内机≥18	/
26	16HP 顶送风新风室外机	5	≥45	≥50	≤12	≤60	——	≥120
27	20HP 顶送风新风室外机	1	≥56.5	≥63	≤15	≤62	——	≥120
28	4000 风量新风室内机	5	≥45	≥27.8	≤1.2	≤62	≥66	≥300
29	5000 风量新风室内机	1	≥56	≥34.8	≤1.3	≤65	≥83	≥300
30	500 风量全热交换器（带旁通功能）	3	温度交换效率 制冷≥65%/制热≥70% 焓交换效率 制冷≥55%/制热≥60%		≤0.3	≤40	≥8	≥150
31	800 风量全热交换器（带旁通功能）	1	温度交换效率 制冷≥65%/制热≥70% 焓交换效率 制冷≥55%/制热≥60%		≤0.7	≤42	≥13	≥130
32	1000 风量全热交换器（带旁通功能）	1	温度交换效率 制冷≥65%/制热≥70% 焓交换效率 制冷≥55%/制热≥60%		≤0.7	≤42	≥16	≥150
33	1500 风量全热交换器（带旁通功能）	70	温度交换效率 制冷≥65%/制热≥70% 焓交换效率 制冷≥55%/制热≥60%		≤1.2	≤43	≥25	≥110
34	3000 风量全热交换器（带旁通功能）	6	温度交换效率 制冷≥65%/制热≥70% 焓交换效率 制冷≥55%/制热≥60%		≤2.4	≤55	≥50	≥350

二、其他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	------	------	----	----

1	冷媒管（含保温）	Φ 6.4	米	770
2	冷媒管（含保温）	Φ 9.5	米	2321
3	冷媒管（含保温）	Φ 12.7	米	770
4	冷媒管（含保温）	Φ 15.9	米	2200
5	冷媒管（含保温）	Φ 19.1	米	1298
6	冷媒管（含保温）	Φ 22.2	米	275
7	冷媒管（含保温）	Φ 28.6	米	770
8	冷媒管（含保温）	Φ 31.8	米	220
9	冷媒管（含保温）	Φ 38.1	米	880
10	冷媒管（含保温）	Φ 41.3	米	132
11	空调室内机分歧管	22T-72T	套	389
12	空调室外机分歧管	90T、135T	套	28
13	冷媒	R410A	kg	567
14	冷凝水管含保温	UPVC DN25	米	2530
15	冷凝水管含保温	UPVC DN32	米	990
16	冷凝水管含保温	UPVC DN40	米	220
17	空调镀锌铁皮风管（含保温）	0.75mm	平方米	50
18	空调镀锌铁皮风管（含保温）	0.5-0.75mm	平方米	4230
19	空调送风口	ABS 材质	个	10
20	空调回风口带滤网	ABS 材质	个	10
21	新风散流器	ABS 材质	个	157
22	新风条形风口	ABS 材质	个	212
23	新风消声静压箱	金属	个	164
24	新风电动风阀	金属	个	165
25	新风防火阀	金属	个	37
26	新风止回阀	金属	个	2
27	信号线	RVVP2*1m m²	米	8525
28	kBG 套管	DN20	米	8525
29	墙面开洞		个	387

30	氮气吹扫		项	28
31	室内机吊架 $\phi 8 \sim \phi 10$ (含安装)		付	4320
32	室外机底座 (单模块)		个	28
33	设备安装人工费	室内机	台	411
34		新风机	台	6
35		全热交换器	台	81
36		室外机	套	28
37	室外机吊装费		项	1
38	现场保护措施费		项	1
39	空调系统调试费		套	28

三、验收标准

1) 中标单位所投的所有产品，应该完全符合设计的功能要求，如果不能满足、发生漏项缺项，中标单位需要承担增项所产生的费用，业主不做任何变更。

2) 设备安装、调测所需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均由投标方提供。

四、其他要求

1. 人员要求：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
2. 安装要求：安装到位，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3. 零配件价格：保修期内免费提供，保修期后根据市场行情最低优惠价提供。
4. 售后服务响应：接到电话后 1 小时内作出响应。
5. 解决问题时间：接到报修电话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若 4 小时内解决不了需提供相应 产品给校方备用。

附件二：主要技术参数扣分细则

(1) 空调室外机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数量	1.1	1.2	1.3	1.4	1.5	1.6	1.7	分值
			名义制冷量 kW (允许偏差率-3%, 超出扣分)	名义制热量 kW (允许偏差率-3%, 超出扣分)	制冷功率 kW(允许偏差率:-5%, 超出扣分)	噪音 dB(A) (外机四面运转音, 内机高档风量噪音)(噪音允许偏差率-5%, 超出扣分)	风量 m ³ /min (外机风量不做要求, 内机风量允许偏差率:-10%)	静压 Pa(允许偏差率:-5%, 超出扣分)	其他	
1	12HP 顶送风空调室外机	1	≥33.5	≥37.5	≤7.8	≤57	——	≥110	——	0.2
2	30HP 顶送风空调室外机	1	≥83.5	≥94	≤21.3	≤62	——	≥110	——	0.49
3	32HP 顶送风空调室外机	1	≥89.5	≥100	≤23	≤62	——	≥110	——	0.52
4	36HP 顶送风空调室外机	1	≥101.5	≥114	≤26	≤62	——	≥110	——	0.59
5	38HP 顶送风空调室	1	≥106.5	≥119	≤26.3	≤62	——	≥110	——	0.61

	外机									
6	40HP 顶送 风空 调室 外机	5	≥ 111.5	≥ 125	≤ 29.7	≤ 62	——	≥ 110	——	3.24
7	42HP 顶送 风空 调室 外机	3	≥ 118	≥ 132	≤ 31.8	≤ 63	——	≥ 110	——	2.05
8	44HP 顶送 风空 调室 外机	2	≥ 123	≥ 138	≤ 33.5	≤ 63	——	≥ 110	——	1.43
9	48HP 顶送 风空 调室 外机	5	≥ 135	≥ 151	≤ 34.6	≤ 64	——	≥ 110	——	3.92
10	56HP 顶送 风空 调室 外机	1	≥ 156.5	≥ 175	≤ 42.5	≤ 66	——	≥ 110	——	0.91
11	64HP 顶送 风空 调室 外机	1	≥ 179.5	≥ 200	≤ 50	≤ 67	——	≥ 110	——	1.04
合计										15
(2) 空调室内机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数量	1.1	1.2	1.3	1.4	1.5	1.6	1.7	分值
			名义制冷量 kW (允许偏差率-3%, 超出	名义制热量 kW (允许偏差率-3%, 超出	制冷功率 kW(允许偏差率:-5%, 超出扣分)	噪音 dB(A) (外机四面运转音, 内机高档	风量 m3/min (外机风量不做要求, 内机风量允许偏	静压 Pa(允许偏差率:-5%, 超出扣分)	其他	

			扣分)	扣分)		风量 噪音) (噪音 允许 偏差 率 -5%, 超出 扣分)	差率: -10%)			
12	2.8 四 面出 风嵌 入式 室内 机	4	≥ 2.8	≥ 3.2	$\leq$ 0.018	≤ 28	≥ 11.5	/	——	0.02
13	3.6 四 面出 风嵌 入式 室内 机	4	≥ 3.6	≥ 4.0	$\leq$ 0.018	≤ 28	≥ 11.5	/	——	0.03
14	4.5 四 面出 风嵌 入式 室内 机	96	≥ 4.5	≥ 5.0	$\leq$ 0.021	≤ 30	≥ 12.5	/	——	0.97
15	5.6 四 面出 风嵌 入式 室内 机	55	≥ 5.6	≥ 6.3	$\leq$ 0.021	≤ 31	≥ 16	/	——	0.69
16	7.1 四 面出 风嵌 入式 室内 机	153	≥ 7.1	≥ 8.0	$\leq$ 0.033	≤ 33	≥ 16.3	/	——	2.45
17	8.0 环 绕气 流嵌 入式 室内	61	≥ 8.0	≥ 9.0	$\leq$ 0.038	≤ 34	≥ 23.4	/	——	1.1

	机									
18	2.8 内 藏风 管式 室内 机	4	≥ 2.8	≥ 3.2	≤ 0.028	≤ 27	≥ 9.9	≥ 50	——	0.03
19	3.6 内 藏风 管式 室内 机	1	≥ 3.6	≥ 4.0	≤ 0.033	≤ 28	≥ 10.2	≥ 50	——	0.01
20	7.1 超 薄风 管式 室内 机	5	≥ 7.1	≥ 8.0	≤ 0.067	≤ 33	≥ 20.3	≥ 50	——	0.08
21	14.0 内 藏风 管式 室内 机	18	≥ 14.0	≥ 16.0	≤ 0.161	≤ 39	≥ 32	≥ 120	——	0.57
22	2.2 两 面出 风嵌 入式 室内 机	9	≥ 2.2	≥ 2.5	≤ 0.08	≤ 31	≥ 6.5	/	——	0.04
23	2.8 两 面出 风嵌 入式 室内 机	1	≥ 2.8	≥ 3.2	≤ 0.1	≤ 36	≥ 8.6	/	——	0.01
合计										6
(3) 新风室外机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数量	1.1	1.2	1.3	1.4	1.5	1.6	1.7	分值
			名义制冷量 kW (允许偏差率 -3%, 超出扣分)	名义制热量 kW (允许偏差率 -3%, 超出扣分)	制冷功率 kW (允许偏差率: -5%, 超出扣分)	噪音 dB(A) (外机四面运转音, 内机高档风量)	风量 m ³ /min (外机风量不做要求, 内机风量允许偏差率:	静压 Pa(允许偏差率: -5%, 超出扣分)	其他	

						噪音) (噪音 允许 偏差 率 -5%, 超出 扣分)	-10%)			
24	16HP 顶送 风新 风室 外机	5	≥45	≥50	≤ 11.5	≤59	---	≥110	---	1.6
25	20HP 顶送 风新 风室 外机	1	≥56.5	≥63	≤ 14.2	≤61	---	≥110	---	0.4
合计										2
(4) 新风室内机										
序号	设备 名称 及型 号	数 量	1.1	1.2	1.3	1.4	1.5	1.6	1.7	分 值
			名义 制冷 量 kW (允 许偏 差率 -3%, 超出 扣分)	名义 制热 量 kW (允 许偏 差率 -3%, 超出 扣分)	制冷 功率 kW(允 许偏 差率: -5%, 超出 扣分)	噪音 dB(A) (外 机四 面运 转音, 内机 高档 风量 噪音) (噪音 允许 偏差 率 -5%, 超出 扣分)	风量 m3/min (外机 风量不 做要 求, 内 机风量 允许偏 差率: -10%)	静压 Pa(允 许偏 差率: -5%, 超出 扣分)	其他	
26	4000 风量 新风 室内 机	5	≥45	≥ 27.8	≤1.2	≤62	≥66	≥300	---	0.8

27	5000 风量 新风室内 机	1	≥56	≥ 34.8	≤1.3	≤65	≥83	≥300	——	0.2
								合计:	1	
(6) 全热交换器										
序 号	设备 名称 及型 号	数 量	1.1	1.2	1.3	1.4	1.5	1.6	1.7	分 值
			温度 交换 效率 制冷/ 制热 (允 许偏 差率 -3%, 超出 扣分)	焓交 换效 率 制冷/ 制热 (允 许偏 差率 -3%, 超出 扣分)	制冷 功率 kW(允 许偏 差率: -5%, 超出 扣分)	噪音 dB(A) (外 机四 面运 转音, 内机 高档 风量 噪音) (噪音 允许 偏差 率 -5%, 超出 扣分)	风量 m3/min (外机 风量不 做要 求, 内 机风量 允许偏 差率: -10%)	静压 Pa(允 许偏 差率: -5%, 超出 扣分)	其他	
28	500 风量 全热 交换 器	3	≥ 65%/ ≥80%	≥ 58%/ ≥72%	≤0.3	≤40	≥8	≥150	——	0.01
29	800 风量 全热 交换 器	1	≥ 58%/ ≥75%	≥ 60%/ ≥70%	≤0.7	≤42	≥13	≥130	——	0.01
30	1000 风量 全热 交换 器	1	≥ 62%/ ≥75%	≥ 60%/ ≥72%	≤0.7	≤42	≥16	≥150	——	0.01
31	1500 风量 全热	70	≥ 58%/ ≥75%	≥ 60%/ ≥70%	≤1.2	≤43	≥25	≥110	——	0.83

	交换器									
32	3000 风量 全热 交换器	6	≥ 65%/ ≥80%	≥ 64%/ ≥80%	≤2.4	≤55	≥50	≥350	——	0.14
								合计:	1	
(7) 分体机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数量	1.1	1.2	1.3	1.4	1.5	1.6	1.7	分值
			名义制冷量 kW（允许偏差率-3%，超出扣分）	名义制热量 kW（允许偏差率-3%，超出扣分）	制冷功率 kW(允许偏差率：-5%，超出扣分)	噪音 dB(A) （外机四面运转音，内机高档风量噪音） (噪音允许偏差率-5%，超出扣分)	风量 m3/min （外机风量不做要求，内机风量允许偏差率：-10%）	静压 Pa(允许偏差率：-5%，超出扣分)	其他	
33	1.5HP 挂壁机	1	≥3.6	≥4.5	≤1.5	内机 ≤40	内机 ≥11	/	——	0.33
34	3HP 柜机	1	≥7.2	≥8.0	≤2.4	内机 ≤44	内机 ≥18	/	——	0.67
								合计:		1

注：技术参数分值总计（每行参数中有一个不满足的，按全行扣分）